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KL-20240926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333号

签订时间: 2024.9.25

采购人(甲方):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

供应商(乙方): 北京君科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项目编号: JKL-2024092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医用氧舱消防安全性能监测系统	定制	1	(台/套)	34.9	34.9	
2	超声波板卡	ZC730	1	(台/套)	17.8	17.8	
3	电磁超声应力检测探头及连接线、超声波工装配件	DCTT360	1	(台/套)	8	8	
4	天然气管道残余应力快速检测仪	定制	1	(台/套)	5	5	
5	垂直固定翼无人机	TL-E15	1	(台/套)	27.7	27.7	
6	30倍红外双光吊舱	TL-X30	1	(台/套)	15	15	
7	无人机管理平台系统	定制	1	(台/套)	5	5	
8	5G单兵通讯模块	5G单兵	1	(台/套)	5	5	
9	服务器控制系统	定制	1	(台/套)	18	18	
10	高速大距离高精度机载式激光甲烷检测仪	Discovery-U1	1	(台/套)	42.9	42.9	
11	实验材料	定制	1	(台/套)	3.2	3.2	
12	压力管道常用碳钢材料初步分选装置	TS-ETFX555	1	(台/套)	18	18	
合计(万元)						200.5	

##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万零伍仟元，即RMB¥2005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90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40%首付款**¥791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零壹仟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214000.00元（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尾款。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6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内做出故障维修方案，如果无法通过电话解决故障时，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上门服务。若上门维修仍不能满足需方使用要求时，乙方立即对设备进行更换故障部件或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给需方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直到原设备修复，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吉林市财政局



合同专用章

9524743

7101120401

检测科



合同专用章

7101120401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1%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法人: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333号

联系电话: 0431-87605772

开户行: 吉林银行长春新城支行

账号: 8935179770000002

电话: 0431-87605772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乙方: 北京君科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云杉南路17号6幢6120号

电话: 010-6957969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潞河支行

账号: 11050172500000000988

电话: 010-69579691

传真: 010-69579691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25日